

議題研析

一、題目：外籍船員勞動權益問題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遠洋漁業條例、就業服務法、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三、探討研析

(一)臺灣漁業基層船員由於勞動條件、工作環境不佳、意外風險性高以及薪資偏低等結構性問題，使得本國籍船員逐漸轉往陸上求職，為能因應國內漁撈業需求，我國漁船於 1976 年開始僱用境外船員。

(二)臺灣因過度捕撈及外籍船員人權長期被漠視而受剝削等問題，歐盟於 2015 年 10 月將我國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不合作警告名單（黃牌名單）。為能解除黃牌名單，以避免遭受歐盟經濟制裁，行政院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制定公布遠洋漁業條例並於 2017 年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境外僱用辦法），據以保障外籍船員人權。

(三)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所推動之國際勞動公約第 188 號：漁業部門工作（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C188，以下簡稱本公約）於 2017 年 11 月生效，本公約建立船員勞動權益之最低標準，

藉以促進船員安全、健康和醫療照護，並確保船員受到僱用契約保障，及所受的社會保障與其他勞工無異。惟部分公民團體認為，我國對於境外船員人權之保障仍有不足。再依美國發布 2018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2018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雖將臺灣評為第一級，卻也特別指出臺灣籍遠洋漁船、權宜船上境外聘僱船員遭受不人道對待、被剝削而多有批評¹。

四、建議事項

(一)為確保船員勞動權益，宜參考本公約增訂每周最低休息時間

針對從事漁撈工作者之工時，依本公約第 14 條規定：「二、對在海上停留超過 3 天的漁船，不論其大小，經磋商後且為了限制疲勞，規定提供給漁民的最低休息時間。最少休息時間應為：(一)在任何 24 小時內不得低於 10 小時；(二)在任何 7 天期內不得低於 77 小時。出於有限和具體的原因，主管機關可允許對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限制作臨時性例外處理。不過，在這種情況下，主管機關須要求漁民盡可能獲得補償休假。經磋商後，主管機關可確定本條第 1 項和第 2 項的替代要求²。」

依境外僱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非我

¹ 公民行動，呼籲政府正視外籍船員人權法規漏洞 杜絕人口販運，網址：<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78302>，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² 國際勞動本公約第 188 號：漁業部門工作，網址：<http://www.tuna.org.tw/images/tunanewspdf/newspaper/188.pdf>，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國籍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 4 日。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相較於本公約之規定，境外僱用辦法雖已規定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時，卻未針對每周最低應休息時數予以規範，恐導致船員被要求連續工作達 26 日，引發過勞之可能。為有效確保外籍船員適時且充分之休息時數，爰建議參考本公約，於僱用辦法增訂外籍船員每周最低休息時數之規定。

(二) 為避免既有船員填補脫逃船員之工作時數，建議縮短遞補脫逃非我籍船員之等待期

我國聘僱外籍船員兩大管道，其一為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約 1 萬 5 千人，另一種則是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籍船員，約 9 千人。然而船上工作環境艱困、情緒緊繃，時有外籍船員脫逃。依調查指出外籍船員平均年脫逃約 500 人，以前鎮漁港及東港漁港為主，脫逃之外籍船員國籍以印尼最多，越南居次，第 3 為菲律賓籍³。

次依境外僱用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非我國籍船員於我國境內脫逃者，主管機關得自非我國籍船員脫逃之日起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按脫逃人數不受理該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案件，並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是以，若船東未能儘速尋獲脫逃外籍船員，6 個月內將不得遞補新的外籍船員，則船東須選擇無法出海捕撈作業抑或由既有船員填補脫逃船員之工作時數。

³ 王守華、黃亭雅，臺灣外籍船員逾期停留問題研究，內政部移民署，2016 年 9 月，第 7 頁至第 9 頁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進行國外漁業合作時須繳交入漁費以取得入漁作業許可證。由於入漁費所費不貲，倘若已繳交入漁費後卻無法及時遞補脫逃之外籍船員而無法出海，對於業者權益影響甚鉅，因此多數遠洋漁業業者在符合船員人數之規範下，仍選擇出海從事漁撈作業。惟每減少一位船員，船上相關捕撈作業，勢必由該船其他船員之填補，導致基層船員休息時數遭受擠壓。

按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過 3 個月仍未查獲，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參酌前揭規定，並考量從事遠洋漁業之船員，一旦出海，漁船如同孤島一般。其次，在高度體力與長時間勞動、高航行風險以及勞動環境惡劣等情形下，若又無充足人力因應船上繁雜且高體力勞動之捕撈作業，易使基層船員情緒、體力難以負荷，實有縮短遞補脫逃外籍船員之等待期，以減輕船員工作負擔之必要性，爰建議修正境外僱用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遞補等待期為 3 個月。

撰稿人：林素惠